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9888號

原告 侯友竣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複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
被告 曾于峻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陳世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0,88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910,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9萬5,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迭經變更，最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2萬1,73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427頁），核屬擴張、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18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北市南港區南
04 港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港路3段與80巷
05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
06 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應禮讓行人先行
07 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8 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沿南
09 港路3段80巷由北向南方向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欲穿越南港
10 路3段，被告見狀緊急煞車，被告機車因而失控滑行撞及原
11 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左
12 側眼眶骨骨折、左上眼瞼撕裂傷、左腰擦傷、左手肘挫傷及
13 左側眼眶內側壁及眼窩底骨折併內直肌沾黏等傷害。原告於
14 系爭事故發生後接受左眼窩骰骨折手術，左眼窩骰現由鈦合
15 金取代，且因三叉神經病變疼痛臉部刺麻而影響睡眠作息，
16 另經診斷有創傷壓力症後群而需進行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
17 且受有長期暈眩併平衡障礙、頸椎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
18 變等傷害，左眼並因左側眼眶內側壁及眼窩骰骨折併內直肌
19 沾黏術後、左上眼瞼撕裂傷術後、乾眼症而易流淚且向右看
20 有些微複視。

21 (二)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6萬1,632元、交通費用
22 4,935元、看護費用2萬2,000元（10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
23 之），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623萬3,167元、非財產上損害
24 25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2萬1,73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
27 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則以：

30 (一)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6萬1,632元、交通費用
31 4,935元、看護費用2萬2,000元部分不爭執。

01 (二)然就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02 1.否認原告其他如左側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右側頸椎第
03 五至第七節慢性頸神經根病變等病情為系爭事故所致，可能
04 是運動傷害或長期姿勢不良所導致；且前開病症及原告所患
05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均可透過手術或其他方式有效、顯著之
06 改善，自非能謂未來難再有恢復之可能。又依國防醫學院三
07 軍總醫院（下稱三總醫院）112年6月30日之回函可知原告最
08 近一次至該院眼科門診追蹤日期為111年8月15日，依病歷記
09 載其雙眼最佳視力可達1.0、雙眼眼外肌無活動限制，已無
10 斜視問題，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眼部傷害業已復原，而
11 無勞動能力減損問題。

12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並非系爭事
13 故後即時診治原告之醫院，或難通盤明確了解原告因系爭事
14 故所受傷勢為何；臺大醫院就函詢之回覆顯為速斷，可見臺
15 大醫院對原告傷勢、病症所為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當非客觀
16 公允，且該鑑定為原告私人委託，僅為原告片面提出之「書
17 證」，證據能力已屬有疑，難昭公信。原告至臺大醫院環境
18 暨職業醫學部就診時稱其工作為公司執行長、工作內容為行
19 銷(坐著打電腦)及需要面對客戶溝通等語。然原告為系爭事
20 故發生前為主廚，則臺大醫院據以校正得出之結論並非正
21 確。而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係至三總醫院就診，是三總醫院對
22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為何當有完整病歷資料，並能準
23 確判斷原告現在所受病情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以及前開病情
24 是否終身無法復原，故聲請再送往三總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
25 之鑑定。

26 3.而原告提出之旗倉國際有限公司、銓曜文創實業有限公司
27 110年全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無從證明原告之薪
28 資；原告雖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然因原告同
29 時為銓曜文創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難免有疑，原告應一
30 併提出近5年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或請鈞院調閱，以釐
31 清原告有無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始虛報薪資之情事。

01 4.又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然原告遲至112年3月7日
02 始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具體請求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
03 損害，應認此部分已罹於時效。

04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請依法審酌。

05 (四)另被告已於刑事判決審理期間先行給付原告30萬元、被告之
06 保險公司亦於113年1月17日理賠原告23萬206元，是本件原
07 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扣除前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08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29至430頁）：

10 (一)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18時37分許，騎乘被告機車，沿臺北
11 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港
12 路3段與80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
13 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應
14 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5 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16 適有原告沿南港路3段80巷由北向南方向行走在行人穿越道
17 上欲穿越南港路3段，被告見狀緊急煞車，被告機車因而失
18 控滑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左側眼
19 眶骨骨折、左上眼瞼撕裂傷、左腰擦傷、左手肘挫傷及左側
20 眼眶內側壁及眼窩底骨折併內直肌沾黏等傷害。

21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刑事簡易
22 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人受傷
23 罪，處拘役58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
24 年確定在案。

25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6萬1,632元、交通費用4,935
26 元、看護費用2萬2,000元。

27 (四)原告於113年1月17日獲得國泰產險強制險理賠23萬206元；
28 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給付原告30萬元。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7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
08 告於109年12月11日18時37分許，騎乘被告機車，沿臺北市南
09 港區南港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港路3段
10 與80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
11 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應禮讓行
12 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
14 原告沿南港路3段80巷由北向南方向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欲穿
15 越南港路3段，被告見狀緊急煞車，被告機車因而失控滑行撞
16 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左側眼眶骨骨
17 折、左上眼瞼撕裂傷、左腰擦傷、左手肘挫傷及左側眼眶內
18 側壁及眼窩底骨折併內直肌沾黏等傷害；系爭事故經本院以
19 系爭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58日，如
20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在案等情，有系
21 爭刑事簡易判決、本院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道路
23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
25 第13至16、29至46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簡易
26 判決卷宗核對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從
27 而，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洵屬有據。

3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萬
02 1,632元等情，業據提出收據等件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1
03 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4 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6萬1,632元，為有理由，爰予准
05 許。

06 2.交通費用：

0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勢，需固定往返醫院就診而搭乘
08 計程車，以單趟235元作為計算標準，共計支出交通費用
09 4,935元乙情，業據其提出網路計算截圖附卷可稽（見附民
10 卷第4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因而支出
11 交通費用4,935元，核屬因損害所生之必要生活上支出，其
12 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3 3.看護費用：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導致住院10日，期間生活需專
15 人照護，而以看護職業工會規定之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200
16 元為計算基準，請求看護費用2萬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
17 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4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從
18 而，原告請求因而支出看護費用2萬2,000元，應予准許。

19 4.勞動力減損：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4 因系爭事故受傷，經臺大醫院進行勞動力減損評估後，原告
25 之勞動力減損比例達51%，是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9年12月
26 11日起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20年5月15日之工
27 作期間；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月薪為7萬1,000
28 元，是原告一次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減少勞
29 動能力所致損害總額為623萬3,167元等情，業據提出臺大醫
30 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診字第1120225859號診斷證明書（下稱
31 112年診斷證明書）、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資料等件

01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3、22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2 前詞置辯。經查：

03 (1)本件原告於111年8月5日至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
04 診、於111年8月11日及同年11月4日至該院精神部就診，後
05 於同年11月11日再次至該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再於同
06 年11月25日至該院眼科部就診，而於112年1月13日至該院環
07 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臺大醫院後於112年2月10日出具診斷
08 證明書，內容為「診斷病名：左側眼眶內側壁及眼窩底骨折
09 併內直肌沾黏，合併複視與視野損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
10 憂鬱症。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
11 盤突出併頸神經根病變。醫師囑言：…個案後於2022年08月
12 05日、08月11日、11月04日、11月11日、11月25日與2023年
13 01月03日、01月13日與02月10日至本院眼科、精神科和環境
14 與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根據個案過去病歷資料，神經傳
15 導/肌電圖檢查顯示三叉神經病變與右側頸椎第五至第七節
16 慢性頸神經根病變，視野檢查顯示視野損傷，電腦斷層檢查
17 顯示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
18 能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傷比達33%，若參酌其診斷、職
19 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51%，即勞動能
20 力減損比例達51%」等情，有112年診斷證明書、病歷冊在
21 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03頁；本院卷二第5至67頁）。

22 (2)按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
23 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
24 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非不
25 得以之為書證，踐行調查程序後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
26 且於提示該鑑定報告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
27 程序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113年度
28 台上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以臺大醫院並
29 非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時前往看診之醫院，且臺大醫院
30 就函詢之回覆顯為速斷，可見臺大醫院對原告傷勢、病症所
31 為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當非客觀公允，且該鑑定為原告私人

01 委託，僅為原告片面提出之「書證」，證據能力已屬有疑，
02 並聲請另就勞動能力減損暨因果關係部分送請三總醫院再為
03 鑑定等語為其抗辯。然經本院提示112年診斷證明書予兩
04 造，經被告就112年診斷證明書各單項病名分別造成原告勞
05 動力減損比例為何等情聲請函詢臺大醫院後，該院係以：
06 「…二、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原告之全人損
07 傷比達33%，若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
08 全人損傷比達51%，各單項病名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分
09 別敘述如下：(一)左側眼眶內側壁及眼窩底骨折併內直肌沾
10 黏，合併複視與視野損傷，合於全人損傷比為8%，校正後
11 合於全人損傷比為15%。(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
12 合於全人損傷比為10%，校正後合於全人損傷比為23%。
13 (三)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合於全人損傷比為4%，校
14 正後合於全人損傷比為9%。(四)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
15 突出併頭神經根病變，合於全人損傷比為15%，校正後合於
16 全人損傷比為18%。」等語為函覆，有臺灣大學112年9月22
17 日函暨回覆意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9至381頁）。
18 再經被告疑義，並依被告聲請，函詢臺大醫院作成勞動能力
19 減損所參酌之依據為何後，臺大醫院係以「…原告過去曾在
20 三總醫院及本院就診，評估時主要參考前述病歷內容…」等
21 語為函覆，並檢附相關病歷冊（含門診病歷紀錄及心理衡鑑
22 報告）到院（見本院卷一第483頁；本院卷二第5至67頁）。
23 又經被告疑義，經被告聲請，以本件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所根
24 據之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版本為何、係以前開指引
25 何類別、代碼進行校正暨以該代碼進行校正之理由與判斷依
26 據等情函詢臺大醫院後，臺大醫院係以：「…二、本院採用
27 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作為勞動能歷減損之判
28 斷標準。三、以原告就診時主訴其受傷當下的工作為聚創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長，工作中需要與客戶溝通，故以
30 『G212MANAGER, CUSTOMER SERVICES』作為校正之依據」等
31 情，有臺大醫院113年8月8日函暨回復意見表在卷可佐（見

01 本院卷二第341至343頁)。參以前開回函及病例冊，可知本
02 件112年診斷證明書係由原告親自至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
03 學部就診，另經該院精神科、眼科親自看診及實施檢查，
04 並與原告本人討論後，始作出之報告，且臺大醫院已就鑑定
05 依據、鑑定程序、鑑定結果等情為充分之說明，且無不合理
06 之處，而本院審酌臺大醫院既為國內醫療專業機構，其等專
07 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極為豐富，況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其綜
08 合原告親自到院就診診斷之病歷暨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其他
09 醫療院所就醫紀錄，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
10 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鑑定，並
11 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是本院認該鑑定既經兩造充分陳述意見
12 及辯論，自可採為本院心證形成之證據，被告前開所辯，洵
13 無可取。至被告雖另以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
14 每年都有小幅度改版，是臺大醫院據以認定原告勞動能力減
15 損程度之第六版是否為最新版本尚有疑義等語為其抗辯（見
16 本院卷二第428頁），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其空泛
17 指摘，亦不足憑；被告雖再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
18 字第115號、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95號行政訴訟判決（見本
19 院卷一第429至452頁）彈劾112年診斷證明書之證明力，主
20 張112年診斷證明書出具者之意見不足奉為圭臬云云，然個
21 案事實不盡相同，且前開判決之爭點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22 原處分否准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是否合法有據，並以判斷餘地
23 為由，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作之原處分已屬有據，而與本
24 件事實迥然不同，自無比附援引之處，尚難認有何彈劾之釋
25 明。而臺大醫院所為鑑定結果信而有徵，是並無再度鑑定之
26 必要，併予敘明。

27 (3)而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8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
29 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明。故當事
30 人之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
31 斟酌全辯論意旨為判斷，不得違背論理、經驗法則，或就證

01 據為割裂取捨。又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
02 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
03 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
04 非不可採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
05 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06 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
07 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5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8 就112年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之「左側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
09 疼痛」、「頸椎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被告以前開
10 病症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為抗辯。而查，依三總
11 醫院提供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09至225頁），可知原
12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持續至三總醫院神經科就診，並於
13 111年3月2日即遭診斷有三叉神經痛之病情、於111年7月19
14 日經以神經傳導速度與肌電圖檢查後，確認患有頸椎神經根
15 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之病症。復依被告聲請，就原告遭診斷
16 出「左側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頸椎神經根病變併
17 正中神經病變」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函詢三總醫院，三總
18 醫院係以：「…經查原告相關病歷紀錄，診斷之眼窩底骨折
19 可能造成眶下神經受損，而眶下神經為三叉神經之分支，故
20 可能造成三叉神經病變。該員之三叉神經病變係於車禍後發
21 生，故評估可能為車禍傷害所導致；另，頸椎神經根病變，
22 其病因不明，故無法確定為車禍導致」等語為函覆，此有三
23 總醫院113年4月29日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03頁）；
24 再經依原告聲請，以同一問題函詢臺大醫院，臺大醫院係
25 以：「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事故後方有相關神經學症狀，
26 並因此就診而確定罹患『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併頸
27 神經根病變』，且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事故之受傷機轉包
28 含摔倒後腦著地，亦有可能導致上述診斷，故認定此診斷應
29 為109年12月11日事故所致，併納入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之一
30 部分。」等情為函覆，有臺大醫院113年8月8日函暨回復意
31 見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41至343頁）。是本院綜合前

01 開事證，認原告已就所受「左側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
02 痛」、「頸椎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傷勢與系爭事故
03 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乙節盡相當舉證之責，是本院綜合卷內
04 事證，尚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
05 採。

06 (4)被告另以原告之「左側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頸椎
07 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病
08 症均可透過手術方式有效、顯著之改善，自非能謂未來難再
09 有恢復之可能，且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眼部傷害業已復原，
10 而無勞動能力減損問題等語為其抗辯。本件經依被告聲請，
11 就112年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有無經手術、復健或其他治療
12 方式而能復原、或是否各項傷害係終生無恢復可能等情函詢
13 臺大醫院後，臺大醫院係以「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遭遇交
14 通事故，之後陸續診斷有左側眼眶內側壁及眼窩底骨折併內
15 直肌沾黏合併複視與視野損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憂郁
16 症、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
17 出併頸神經根病變。原告後於112年2月10日至本院門診就
18 診，接受勞動能力減損評估時，距離事故發生已超過兩年，
19 期間經充分門診追蹤治療，故推斷其傷病已達穩定期，遺留
20 症狀已固定，未來難再有恢復可能…」等語為函覆，此有臺
21 灣大學112年9月22日函暨回覆意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22 第379至381頁）。另經被告聲請函詢三總醫院，三總醫院則
23 以：「…該員最近一次於本院眼科門診追蹤為111年8月15
24 日，依據病歷記載，其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可達1.0、雙眼眼
25 外肌無活動限制，惟該員主訴往右側時會有些微複視情形。
26 三、另，該員神經功能等症狀建議長期復健治療，無法確定
27 恢復時間。」、「『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及『頸椎神
28 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可接受醫療處理但復原程度無
29 法確定。『乾眼』、『左右側眼瞼緣炎及受傷』，手術無直
30 接關係屬體質問題，可點藥控制，該員最後於111年8月15日
31 回診追蹤，已無斜視問題，雙眼為正視眼。『創傷壓力症』

01 可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治療半年赴緣率約為30%…『憂鬱
02 症』可接受藥物、心理及腦刺激等治療，治療半年復原率約
03 為50-60%…」為函覆，此有三總醫院112年6月30日、112年
04 7月27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7、361頁）。是就
05 「三叉神經病變併顏面疼痛」及「頸椎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
06 經病變」病情部分，前開二醫院係以未來難再有恢復可能及
07 復原程度無法確定等語為回覆；而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眼
08 部傷勢部分，三總醫院雖於112年6月30日、112年7月27日之
09 函文中以原告111年8月15日回診時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可達
10 1.0、雙眼眼外肌無活動限制、已無斜視問題等語為函覆，
11 然觀卷附三總醫院112年8月31日、112年9月5日之門診病
12 歷，其診斷欄上均載有「左側眼單眼間歇性外斜視」（見本
13 院卷二第175至180頁），是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眼部傷
14 害，難認業已復原。而原告最近就診之臺大醫院既認原告遺
15 留症狀已固定、未來難再有恢復可能，則被告抗辯前開傷勢
16 非無恢復可能而為爭執等語，自不足取。

17 (5)被告再以原告至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時稱其工作
18 為公司執行長、工作內容為行銷(坐著打電腦)及需要面對客
19 戶溝通，然原告為系爭事故發生前為主廚，則臺大醫院據以
20 校正得出之結論並非正確等語為抗辯。然查，本件原告於起
21 訴時，即稱其係擔任旗倉國際有限公司及銓曜文創實業有限
22 公司之負責人、暨擔任旗倉國際有限公司主廚，平均每月薪
23 資為7萬1,000元等情，並提出旗倉國際有限公司、銓曜文創
24 實業有限公司110年全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銓
25 曜文創實業有限公司110年9至10日營業額繳款書為證（見附
26 民卷第51至75頁）。而觀前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7 原告確為該2家公司之負責人，是被告徒以原告主張其為主
28 廚云云即認臺大醫院據以校正得出之結論並非正確等語，亦
29 屬無據。

30 (6)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31 款之規定，於130年5月26日方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而就原

01 告主張每月平均月薪以7萬1,000元計算乙節，業據其提出10
02 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23頁）附卷
03 可參，且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財產所得相符（見限閱卷）。
04 觀前開資料，可知原告當年度薪資所得總額為85萬2,000元
05 （計算式： $252,000+600,000=852,000$ ），是其已就每月
06 平均薪資為7萬1,000元（計算式： $852,000\div 12=71,000$ ）乙
07 節負相當之舉證責任。是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
08 害即為43萬4,520元（計算式： $71,000\times 12\times 51\%=434,52$
09 0）。而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2月11日起至130年5月26日
10 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11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23萬2,522元【計算方式為： $434,520\times$
12 $14.00000000+(434,520\times 0.00000000)\times(14.00000000-00.000$
13 $00000)=6,232,522.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
14 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
15 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16 之比例($166/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17 位】。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623萬2,522元，應予
18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19 (7)末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1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22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
23 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固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24 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
25 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
26 （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應分別以被
27 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
28 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又損害賠償之訴，由於涉及損害原
29 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之認定，加以舉證困難，其損害
30 之具體數額，甚難預為估算，常須經專家鑑定，始能確定
3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人身

01 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
02 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底定者，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
03 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而於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
04 損害程度始能底定，故除非於被侵害開始，醫師已確定其最
05 終底定狀態，而為被害人所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
06 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且症狀持續變化或惡
07 化，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慰撫金等損害亦無算定之可能，
08 客觀上亦難認被害人已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時效應自
09 被害人知悉（認識）損害程度底定時起算（最高法院109年
10 度台上字第175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揆諸前開意旨，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應
12 自人身侵害之被害人經漸次治療，至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
13 固定時，為起算起點。而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09
14 年12月11日至三總醫院急診後住院治療，後續並持續為門診
15 追蹤複查，且分別再於111年3月2日遭診斷有三叉神經痛之
16 病情、於111年7月19日經以神經傳導速度與肌電圖檢查後，
17 確認患有頸椎神經根病變併正中神經病變之病症，已如前
18 述，可見其仍係經歷漸次治療，尚非最終底定狀態。另原告
19 已於111年11月15日當庭陳報已向臺大醫院為勞動力減損評
20 估之檢測（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89頁），而臺大醫院於112
21 年2月10日始開立醫囑欄載有「…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
22 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傷比達33%，若參酌其診斷、職業
23 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51%，即勞動能力
24 減損比例達51%…」之112年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03
25 頁），是原告應係於前開報告出具後，方得以知悉勞動力減
26 損之程度已呈現底定之狀態，並據此計算可行使請求權之金
27 額。從而，本件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尚未逾2年消
28 滅時效，是被告所為前詞抗辯，難認有據。

29 5.精神慰撫金：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
0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04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05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06 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
07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過失行為所
08 致，而原告受有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
09 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
10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本件事故之起因、
11 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復原情形及精神痛
12 苦，再衡量兩造自陳之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一
13 第15、459至461頁），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
14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15 露），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2萬元為
16 適當。

17 6.從而，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644萬1,089元（計算式：
18 $61,632 + 4,935 + 22,000 + 6,232,522 + 120,000 =$
19 $6,441,089$ ）。

20 (三)另按刑事判決為緩刑之宣告，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
21 人為給付，其性質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觀刑法
22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即明，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
23 為給付，則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扣
24 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按
25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6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27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
28 17日獲得國泰產險強制險理賠23萬206元，而被告於刑事案
29 件審理中給付原告3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開
30 意旨，前開受領金額應自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扣除，即
31 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部分應減為591萬883元（計算式：

01 6,441,089－300,000－230,206＝5,910,883)。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0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自民事變
11 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25日（見本院
12 卷一第2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亦屬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5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1萬883
16 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19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至被告另聲請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何部分送請三總醫
25 院重為鑑定，然本院認本件並無再度鑑定之必要，於前已
26 述；被告雖另以原告所患病情是否有被告所指方式或其他方
27 式予以治療而有望改善等問題（見本院卷二第293至294頁）
28 聲請函詢臺大醫院，然本院既已於112年6月14日經被告聲
29 請，以被告聲請函詢之「就112年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有無
30 經手術、復健或其他治療方式而能復原、或是否各項傷害係
31 終生無恢復可能」問題函詢臺大醫院，且另檢具三總醫院開

01 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被告聲請之「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因
02 本件車禍事故致受之各項傷害是否均可經由手術或復健或其
03 他治療方式而得復原或恢復至如何程度、或是否各項傷害係
04 終生無恢復可能」問題函詢三總醫院，前開二醫院亦已分別
05 為回函，是本院認以無重複調查之必要，另為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徐宏華